

四、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的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亭林城市管理办事处老旧小区及南星渎区域相关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38人，营业收入为8522万元，资产总额为69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投标人中标后，如有申明的，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的电子邮件）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y@163.com邮箱，联系电话：0512-57337661，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